

个人为企业送餐中受伤,能否享受工伤赔偿?



我与一家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我为公司提供餐饮配送工作,报酬按每单4元提成,没有底薪,且自带交通工具;接单、取单、送餐通过软件操作进行,我可以自行完成,也可交由他人完成。四个月前,我在送餐途中摔倒受伤,不仅花去了8万余元医疗费,还落下9级伤残。我曾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公司以彼此不存在劳动关系,其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为由拒绝。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刘程程

公司的理由成立,的确无需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即用人单位应当办理工伤保险的对象仅限于“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也就是说必须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从用人单位领取报酬、接受劳动

保护的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如果同时具备下列情形,可以认定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而本案情形与第(二)项不符:一方面,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知,用人单位有权根据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劳动者进行管理。而你可以自行完成接单、取

单、送餐,也可交由他人代为完成,公司只是接单给予提成,意味着无论在时间、空间、收入多寡、人员配备等方面,你完全可自行支配,公司规章制度不适用于你,你也不接受公司的劳动管理;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其业务范围和生产经营需要,应为劳动者的劳动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安全卫生保障和防护设备。交通工具是配送服务的必备条件和必要组成部分,而根据约定,你却必须自带交通工具,甚至公司无需向你提供除软件操作之外的任何劳动条件。因此,公司的理由成立,其的确无需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廖春梅)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

本报道 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涉校安全事故发生,近日,华蓥市公安局双河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了安全大检查。

检查中,检查人员按照《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规范(试行)》、华蓥市公安局和华蓥市教育科技体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市学校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及安装技防设施的

展“铁军”风貌

9月3日,广安市公安局举行了以“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为主题的实战演练暨誓师大会,来自全市的1200余名民警、辅警和保安队伍,通过实战演练和集体誓师的形式展示了新时代公安铁军“决战决胜”的勇气和魄力。图为华蓥市公安局警盾方阵表演。

(刘定超 陈宝钦 郑继明 摄影报道)



华蓥市公安局警盾方阵表演。

蓬溪县严防“涉警”安全事故发生

本报道 为进一步做好民警、辅警的执勤执法安全防护工作,近日,遂宁市蓬溪县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当前队伍实际,认真落实“三突出三提升”措施,严防“涉警”安全事故发生。

突出思想教育,提升安全意识。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将民警、辅警的安全思想教育纳入日常工作重点,每月定期组织全体民警、辅警

召开专题教育活动,及时将上级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传达,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教育和引导全体人员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细致地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突出业务培训,提升防护能力。一是要求全体民警、辅警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学习,重温《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规范》《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酒驾现场查处流程及注

意事项》《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规章制度;二是紧密结合实战需要,组织一线执勤民警、辅警开展训练活动,重点对违法行为查处、车辆分流疏导、执法记录仪的使用、拦截方式等进行训练。

强化督导检查,提升安全系数。一是要求各部门负责人严格按照“岗前提醒、上岗核对、离岗检查”的管理原则,检查民警、辅警是否带齐

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有效预防不必要的伤亡事故发生;二是大队领导经常性深入一线路面,对执勤情况进行现场督查,重点检查各项防护装备是否正确使用、着装是否规范、执法态度是否和蔼、安全操作是否规范等,对违反安全防护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有效保障民警、辅警执法安全。

(王莉 李东)

邻水县 提高货车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

本报道 为提高货车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货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8月以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县道安办要求,联合城管部门在辖区范围内扎实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联合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西出口、西环线、环城路、城南出口等货车运行较为集中的路段采取固定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货车车辆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惩一起。期间,民警还对驾驶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引导货车驾驶人做到上路行驶时不污染道路、不超速、不超载,促使驾驶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出动警力120人次,检查货车600余辆次,查获货车车辆超载32起、货车改型16起、抛洒遗落物品24起,严查货车车辆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114起,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冯文杰)

重拳整治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

本报道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安排,集中警力重拳整治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

整治行动中,该大队合理安排勤务,主动联合辖区九龙镇、袁市镇等乡镇交管办力量,采取日常整治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巡逻检查,严查二、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车无牌、无证、未按规定载人、未按规定投保等交通违

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罚一起,真正保障辖区群众的出行安全。同时,该大队民警还向广大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讲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倡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护自身安全。

8月以来,该大队共查处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3起、二轮摩托车超员6起、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11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23起,教育警示驾乘人员300余人。(冯文杰)

东坡区扎实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

2017年以来,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探索“一二三四”工作模式,扎实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截至目前,共邀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9件,其中律师参与公开听证和公开答复活动19次。

健全一套机制 为律师参与工作奠定基础

为保障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实施,东坡区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

施办法(试行)》,详细规定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工作原则、工作流程等制度。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分管副检察长任副组长,控申科等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控申科。领导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人才库,与区司法局沟通协调,挑选8名业务能力强、办案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并实行律师值班制度,确定每周二、周四为律师参与接待工作日,由值班律师开展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服务,及时解决并处理来访

群众的法律疑惑和诉求。截至目前,值班律师参与涉法涉诉案件办理3件。

实行双轨运行 拓宽律师参与途径

结合律师参与办理涉法涉诉案件被动局面的实际,东坡区检察院及时与律师沟通衔接,共同探讨律师参与案件办理举措,全面规范律师参与办案的工作启动程序,进一步拓宽参与途径。一是当事人申请律师参与。针对案件情况,检察机关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有权自行委托律师或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代理案件,鼓励当事人委托、申请。二是检察机关主动邀

请律师参与。针对一些重大、有影响、重信重访案件,由检察机关主动从律师库中选择律师参与接待、评析、公开审查、答复案件,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落实“三个保障” 确保律师参与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东坡区检察院充分保障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了解案情、查阅案卷、会见信访人以及摘抄、复制相关案件材料等权利,使得律师在参与化解工作的过程中能够全面了解案情的有关进展,并及时获取案件的第一手证据材料;保障律师发表意见权,听

取律师参与并记录在案。二是落实硬件设施保障。东坡区检察院专门设立了设施齐全的律师接待值班室,为律师参与矛盾化解提供便利。三是落实经费保障。该院与区政法委和区司法局沟通协调,积极向上级争取工作经费,提高律师参与积极性。

紧扣“四个环节” 确保律师参与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紧扣“拓展接待”环节。东坡区检察院在实行值班律师制度的同时,增设预约接待通道,方便信访群众表达诉求,及时为其提供法律咨询解答,解疑释惑,疏导情绪,实现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全覆盖。二是紧扣“进行案件评议”环节。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经信访人同意,可以委托值班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对控告申诉案件进行评议分析,提出法律意见和办理建议,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书。三是紧扣“开展案件代理”环节。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引导或建议信访人委托律师代理控告申诉案件。四是紧扣“参与公开听证、公开答复”环节。不断创新方式,丰富律师参与矛盾化解载体,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或终结过程中,必要时邀请律师参与公开听证和公开答复活动,以公开促公正,增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吴涛 本报记者 苏文保)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热线电话: 86615747、13308064232,QQ: 2072683032

<p>减资公告 成都博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1XY4J2D),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1幢8楼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锦尚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8991240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89912409)、法人章(编号:5101089912410)、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8991241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特此公告。</p> <p>注销公告 成都津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322100109)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四川贵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0623506048)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1幢8楼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锦尚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01089912408)、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89912409)、法人章(编号:5101089912410)、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8991241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特此公告。</p> <p>注销公告 成都津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322100109)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p>注销公告 成都新津县联通桥梁构件有限公司(注册号:新津050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p>
--	--	--	--	--	--	--	--	--	--